2022年7月16日--7月29日

序号	执法决定　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1	2022年7月28日	监察执法一处	鄂尔多斯市蒙西鑫盛煤业有限公司	1.煤矿一期一档缺少课程讲义、考核等培训记录。煤矿一人一档，高永安、姜永飞、石岱成三人缺少培训档案。郭洪涛培训教育记录中成绩与实际不符，与张寺珍、王栓红二人成绩一致。煤矿未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情况；2.煤矿从业人员张宝荣、李喜泉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从事安全员工作；3.煤矿编制的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文件，未向后入职工宣贯；4.采场内部运输道路未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5.煤矿编制的防治水中长期规划，未对地下水、地表水和降水可能对排土坑、广业广场、采场等区域造成的危害进行评估；6.矿用卡车厢斗举升维修时未设置警戒区；7.《煤矿检修轮胎安全技术措施》中要求煤矿机修厂作业人员在轮胎充气过程中使用保护装置，现场检查时作业人员在轮胎充气过程中未使用保护装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四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5.《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一十四条； 6.《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六条； 7.《煤矿安全规程》第八条第三款和《煤矿检修轮胎安全技术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给予警告，并对煤矿罚款人民币捌万整（¥8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对矿长罚款人民币壹仟元罚款（¥1,000.00）；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对矿长罚款人民币壹仟元罚款（¥1,000.00）；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对矿长罚款人民币壹仟元罚款（¥1,000.00）；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并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对矿长罚款人民币壹仟元罚款（¥1,000.00）。
2	2022年7月22日	监察执法一处	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乡通达煤矿	1.煤矿+1170水平采场的8#煤层、9#煤层外漏的老空区仅设置警示标志，未采取充填或者设置栅栏；2.排土场正在作业的编号2#装载机刹车灯损坏；3.2022年5月新入职的其他作业人员张仁伍煤矿初次安全培训不足72学时；4.煤矿边坡监测工刘冬梅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从事边坡监测工作；5.+1120水平正在装车的自卸车在正在作业的单斗挖掘机最大挖掘半径内作业；6.煤矿排土场边坡变形监测线上的监测点设置不足3个。	1.《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六条第（三）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5.《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一）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煤炭工业露天矿边坡工程监测规范》（GB 51214-2017）5.2.2.2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对煤矿主要负责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对煤矿罚款拾万元整（¥100,000.00）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对煤矿主要负责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022年7月16日--7月29日

序号	执法决定　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3	2022年7月25日	监察执法一处	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煤矿	1.煤矿编号905#的自卸车在经过北部入坑道路三岔路口时行驶速度超过30Km/h，超速行驶；2.排土场正在作业的编号16#装载机刹车灯损坏；3.采场正在作业的编号930#自卸车灭火器失效；4.排土场部分挡墙高度约为30cm，高度不足矿用卡车轮胎高度的0.4倍；5.煤矿标高+1160采煤平盘正在装车的自卸车停在单斗挖掘机尾部回转半径之内作业；6.煤矿标高+1160采煤平盘同时作业的两台单斗挖掘机距离小于最大挖掘半径的2.5倍；7.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煤矿排土道路中部地段宽度不符合会车安全要求，且未设置会车线。	1.《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一款和《露天煤矿生产技术与安全管理规定》第四部分5.3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4.《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一）项 5.《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一）项 6.《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一）项 7.《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一）项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对煤矿主要负责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 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对煤矿主要负责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对煤矿主要负责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对煤矿主要负责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对煤矿主要负责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4	2022年7月29日	监察执法一处	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滴力帮乌素煤矿	1.煤矿尚未测定正在开采的9煤采空区自然发火“三带”分布范围；2.煤矿119111综放工作面回风隅角未设置束管监测系统监测点；3.12采区泵房移动变压器端盖螺栓螺纹为5个螺距，移动变压器不完好；4.2022年7月20日煤矿监测工谢嘉欣携带失效的压缩氧自救器入井；5.煤矿井下的避灾路线牌板未标注所在位置；6.煤矿的119111综放工作面回采前未对顶板上方50米处的富水异常区进行钻探验证。	1.《煤矿防灭火细则》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和《煤炭矿井设计防火规范》5.3.2 3.《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1.1.3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5.《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6.《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与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对煤矿矿长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对煤矿主要负责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与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对煤矿矿长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与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对煤矿矿长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2022年7月16日--7月29日

序号	执法决定　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5	2022年7月25日	监察执法一处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6月28日查阅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数据显示4902S运输巷、1101S回风巷、1101S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未设置风电闭锁，不能实现风电闭锁功能；2.煤矿《2022年度防灭火专项设计》中未根据煤层氧化早期的一氧化碳或者采空区温度确定自然发火预兆的预警值；3.1101S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消防管路未设置支管和阀门；4.安全监测监控工刘玉山6月24日~30日期间入井未携带人员定位卡。	1.《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八）项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及《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3.1。 2.《煤矿防灭火细则》第七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 1048-2007）5.1.3的规定	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责令停产整顿至7月29日，整顿内容: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进行全面排查整改，确保井下各采掘作业地点甲烷电、风电闭锁有效。对煤矿处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罚款，对矿长李新海处柒万元整（¥70,000.00）罚款，移送相关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处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罚款，对矿长李新海处壹仟元整（¥1,000.00）罚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伍万元整（¥50,000.00）罚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伍万元整（¥50,000.00）罚款。
6	2022年7月27日	监察执法一处	内蒙古广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28号挖掘机行走距离超过300m时，未设专人指挥；2.煤矿采场运输道路限速20km/h，7月6日现场检查时，135#矿用卡车行驶速度约为35km/h；3.桥洞西侧运输主干道交叉路口未设置限速、道口路标；4.检修120#矿用卡车厢斗举升维修过程中，未设定警戒区；5.检修车间内，使用的气瓶距明火约4m。	1.《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一条第（四）项。 2.《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六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和《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六条。5.《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三十三条第（二）项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处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罚款，对矿长田进斌处壹仟元整（¥1,000.00）罚款；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处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罚款，对矿长田进斌处壹仟元整（¥1,000.00）罚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对煤矿处伍万元整（¥50,000.00）罚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对煤矿处伍万元整（¥50,000.00）罚款；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处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罚款，对矿长田进斌处壹仟元整（¥1,000.00）罚款
7	2022年7月13日	监察执法二处	内蒙古胜利矿区胜利西二号露天煤矿	1.煤矿将绿化用的抛肥机、浇灌系统费用纳入2021年安全生产费用支出，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2.+1024m排土平盘至+1000m排土平盘的长距离坡道运输系统，整个道路内均未设置缓坡道；3.煤矿未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开展一次事故隐患排查工作，不符合每旬开展一次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的规定；4.+1024m排土平盘的一台推土机平行于坡顶线作业。	违反了1.《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二）项；2.《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三）项；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指南》（试行）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4.《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八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处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的罚款，对煤矿矿长姚勇处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的罚款；建议发证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伍万元整（¥50,000.00）的罚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对煤矿处壹拾万元整（¥100,000.00）的罚款；4.《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警告，对煤矿处叁万元整（¥30,000.00）的罚款，对煤矿矿长姚勇处壹万元整（¥10,000.00）的罚款。对煤矿合计罚款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整（¥1,130,000.00），对煤矿矿长姚勇合计罚款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

2022年7月16日--7月29日

序号	执法决定　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8	2022年7月14日	监察执法二处	中铁资源苏尼特左旗芒来矿业有限公司	1.煤矿在用排水泵无检测检验报告；2.煤矿未在雨季前开展水害应急救援预案演练；3.+920m排土平盘南部安全挡墙高度不足矿用卡车轮胎直径的2/5，且安全挡墙10米不连续；4.+920m排土平盘排土作业的矿用卡车采取边缘直排的方式进行排土，冲撞安全挡墙；5.中煤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苏尼特左旗芒来分公司机电副经理李旭平2021年8月7日任职至今未取得《安全生产和知识能力考核合格证》，上岗作业；6.2021年8月份施工单位发生了变化，煤矿未根据施工单位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四条；3.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项；4.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四）项；5.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九条第二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6.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对煤矿罚款合计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9	2022年7月16日	监察执法二处	内蒙古白音华四号露天煤矿二期工程（井工矿）	1.1200-2综放工作面、1202-2回风顺槽掘进工作面，未安设直通矿调度室的有线调度电话；2.7月15日零点班（生产班），1200-2综放工作面作业人数为25人，超过《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限员规定的20%以上。	违反了1.《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九）项；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	依据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处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的罚款，建议发证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煤矿矿长郝明奎处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的罚款；2.《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责令停产整顿，对煤矿处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的罚款，建议发证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煤矿矿长郝明奎处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的罚款。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合计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对煤矿矿长郝明奎罚款人民币合计壹拾叁万贰仟元整（¥132,000.00）。
10	2022年7月4日	监察执法二处	内蒙古鑫泰煤炭开采有限公司文玉煤矿	5-1煤辅运大巷与三水平回风大巷之间联络巷未安设2道联锁的正向风门和2道反向风门。	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五）项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八条第（六）项的规定。	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作出：责令煤矿停产整顿（见附件），建议由主管部门暂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对煤矿处伍拾万元（¥500,000.00）的罚款，对煤矿矿长仲鹏处叁万元（¥30,000.00）的罚款。
11	2022年7月29日	监察执法三处	鄂尔多斯市嘉东煤业有限公司	1.采场内+1380m安全平盘宽度2m，煤矿未按照设计规定的3m控制平盘宽度；2.“雨季三防”专项措施内容不全，缺撤人撤设备制度措施。	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12	2022年7月25日	监察执法三处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	煤矿人员定位系统中副总工程师魏金龙信息未及时维护，导致内蒙古煤矿安全风险分析预警系统中显示7月10日早班带班领导空岗。	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2022年7月16日--7月29日

序号	执法决定　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13	2022年7月28日	监察执法三处	乌中旗温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现场检查时，矿井总回风巷甲烷传感器距上一次调校时间30日；2.6月11日18时42分，矿井监测监控系统中总回风巷甲烷浓度达到1.62%，持续时长12分15秒，内蒙古煤矿安全风险分析预测预警系统中总回风巷甲烷传感器18时47分至19时03分数据上传中断；3.6月11日，监测监控工郭勇在总回风巷甲烷传感器报警后，将传感器状态设置成检修模式。	第1条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二款，第2条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3条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对矿长陈大宏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对生产副矿长李键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对调度主任樊成功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对监测监控工郭勇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14	2022年7月28日	监察执法三处	鄂尔多斯市聚鑫龙煤炭有限公司煤矿	煤矿东端帮最终边坡角实测为38°，设计最大值为36°。	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十）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	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责令停产整顿（整顿内容见附件），对煤矿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对煤矿矿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建议由主管部门暂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2022年7月26日	监察执法三处	达拉特旗高头窑张美厚煤矿	1.煤矿采场南部端帮+1300m台阶坡面角为80度，超过煤矿初步设计中规定的70度；2.煤矿未对采场南部储水池中备用水泵进行维护，造成备用水泵不能正常使用；3.采场南部端帮只设置了边坡监测点未设置边坡监测线。	分别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分别依据1.《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16	2022年7月29日	监察执法六处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露天煤矿	1.2021年10月至12月，开拓队在317运输顺槽掘进工作面（现更名为021N2运输顺槽）进行巷道维修期间，维修点以里有人员进入作业，依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九）项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2.317车场处风门错位，无法打开；3.021N2运输顺槽机尾处无极绳绞车限位开关失效；4.021N2切眼上端头处3根锚索外露长度400mm,与作业规程规定的不大于250mm不符。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五）项和《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和《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条第七项第1目和《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的规定， 分别责令停产整顿，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合并罚款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1,090,000.00）

2022年7月16日--7月29日

序号	执法决定　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17	2022年7月16日	监察执法四处	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麻地梁煤矿	1.5011辅运顺槽回风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箱及调度有线电话电源取自照明综合保护开关负荷侧；2.5011辅运顺槽回风联络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一次串联至509综放工作面，未在5011辅运顺槽回风联络巷设置甲烷传感器，设置在509综放工作面胶运顺槽内；3.509胶运顺槽带式输送机储带仓的伸缩机构极限位置未设置安全挡块；4.采煤区职工赵强2018年11月入矿工作，个人培训档案中无2021年9月前培训记录；5.509胶运顺槽联络巷测风牌板显示为256m³/min，实测风量为960m³/min；6.5011辅运顺槽与509采煤工作面顺槽动力电缆、信号电缆、风管混挂；7.主斜井口（进风井）未装设防火门，且未制定防止烟火进入矿井的安全措施；8.509综放工作面回风顺槽与5煤辅运大巷之间风门未设置调节风窗；9.509综放工作面采煤机内喷雾不能正常使用，外喷雾压力为2.7MPa。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一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6.1.7；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安全规范》（GB22340-2008）5.1.20；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5.《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一款；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条；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5.《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18	2022年7月20日	监察执法四处	内蒙古鸿远煤炭集团有限公司孙三沟煤矿	1.煤矿采剥队安全员徐友财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作业；2.煤矿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对煤矿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对煤矿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
19	2022年7月21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宏丰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红树梁煤矿	1.6煤胶运大巷掘进工作面距迎头10米处顶板支护锚杆有两根失效；2.6煤胶运大巷带式输送机机头处设置的灭火器喷粉管在根部折断，无法正常使用；3.6煤胶运大巷掘进工作面在检查时做甲烷超限试验断电后，安全监控系统未与通信系统应急联动；4.5煤回风大巷掘进工作面运行无轨胶轮车，巷道未每隔300米设置人员躲避硐室；5.3#无轨胶轮指挥车设置的随车通讯系统和车辆位置监测系统无信号，不能实现通信和监测车辆位置功能；6.6105综放工作面胶运顺槽（回风巷）埋入采空区的束管未采取保护措施。	1.《红树梁煤矿6煤北翼胶运大巷延伸掘进作业规程》第八章第四节第5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3.《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2.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4.《煤矿用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安全使用规范》（AQ1064-2008）4.1.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六）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6.《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4.5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0	2022年7月21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聚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高西沟煤矿	1.煤矿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2022年雨季前煤矿未组织开展水害应急预案演练；3.煤矿未对陈占平等25名从业人员贯彻学习《准格尔旗聚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高西沟煤矿煤矿作业规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对煤矿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对煤矿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022年7月16日--7月29日

序号	执法决定　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21	2022年7月22日	监察执法四处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煤矿	1.61612主运顺槽掘进工作面超前探测3#钻场正在施工的3D-1钻孔预计水压超过1.5MPa，未安装防喷装置；2.61603主运顺槽掘进工作面二运皮带机头驱动滚筒未安设防护栏；3.61607综放工作面主运输顺槽绕道至辅运大巷联络巷处设置两道自动风门，其中靠工作面一侧的风门被碰撞开裂；4.61603辅运顺槽反掘工作面在检查时做甲烷超限试验断电后，安全监控系统未与应急广播、人员定位、通信等系统应急联动；5.61603辅运顺槽内行驶无轨胶轮车，巷道未每隔300米设置人员躲避硐室；6.综掘机司机杨兴泉未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上岗作业。	1.《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第一款、2.《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九）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3.《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4.《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2.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5.《煤矿用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安全使用规范》（AQ1064-2008）4.1.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50,000.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2	2022年7月25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西召中兴煤矿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该矿为建设煤矿，施工单位为鄂尔多斯市磐宏爆破有限公司，2022年现场检查时，施工单位正在现场进行施工作业，施工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未带班。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依据《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九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对煤矿矿长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23	2022年7月26日	监察执法四处	内蒙古锦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长滩煤矿	1.6上07综放工作面回采前疏放上部507工作面4#异常区积水，未记录放水过程；2.抽查煤矿2022年2月5日涌水量观测原始记录，涌水量观测人员刘苗无6煤的入井轨迹，但记录本中有6煤的观测数据并签字；3.5上06辅运巷探放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未向瓦检员进行宣贯学习；4.6上09运输巷消防管路系统未设置支管；5.6上07综放工作面回风隅角设置的甲烷传感器距切顶线5m；6.6上09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防跑偏开关距离托辊边缘10cm；7.6上07综放工作面回采前对相邻的6上01综放工作面采空区切眼附近积水区进行了钻探探测，未进行物探探测，未做到两种结果相互验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条；2.《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6.2.1；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用带式输送机保护装置技术条件》（MT872-2000）4.5.3；7.《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2.《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给予煤矿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给予煤矿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给予防治水副总梁栋警告并处罚款壹仟元整（¥1,000.00）。
24	2022年7月27日	监察执法四处	内蒙古伊东集团忽沙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忽沙图煤矿（二矿）	1.2022年上半年未组织现场处置方案演练；2.煤矿6106工作面已于2021年12月封闭，煤矿提供的甲烷标校记录显示2022年1月至7月6106综采工作面、回风巷、回风隅角仍有标校记录。经调查取证以上违法违规行为属实，分别违反了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2.《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2.《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对煤矿给予警告，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022年7月16日--7月29日

序号	执法决定　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25	2022年7月29日	监察执法四处	国能亿利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黄玉川煤矿	1.12403-2综采工作面胶运顺槽内敷设的消防管路阀门未设置支管；2.12403-2综采工作面设备列车处应急广播系统故障，现场实验无法播报；3.12403-2综采工作面乳化液泵站泵箱未安设自动给液装置；4.12403-2综采工作面胶运顺槽一台75kW回柱绞车安设在设备列车上牵引使用；5.在12407胶运顺槽掘进工作面进行瓦斯超限断电试验，超限断电后安全监控系统未自动与应急广播、人员位置监测等系统应急联动；6.一盘区一水平辅运大巷与12403-2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之间的联络巷内有一道无压风门的调节风窗关闭。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十二）项；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回柱绞车使用说明书》；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AQ6201-2019)5.5.2.7；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6	2022年7月29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华富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华富煤矿矿部从业人员共51人，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40人；2.1020剥离平盘、1030剥离平盘中部顶端有伞檐；3.1010内排土平盘与1030内排土平盘交岔路口未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7	2022年7月29日	监察执法四处	内蒙古怡和聚源煤炭有限公司	1.煤矿未对119名从业人员贯彻《作业规程》；2.煤矿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3.煤矿在用102号自卸卡车左后轮有一个轮胎胎面磨损脱落，车辆继续作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8	2022年7月29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昶旭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内排土场至采场的运输道路下坡路段未设置警示标志；2.2022年7月第四期新入职员工区队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中，安全员王补元的安全教育培训试卷非本人作答；3.采场底部储水池东侧未设置防止人员和车辆进入的安全挡墙及防护栏；4.煤矿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5.采场中正在作业的331#液压挖掘机检测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7月2日，检查时已过有效期。	1.《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3.《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2022年7月16日--7月29日

序号	执法决定　日期	执法机关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及决定
29	2022年7月29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食联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采场1300平盘南侧安全挡墙高度约0.3m，不足矿用自卸卡车轮胎直径的2/5（矿用自卸卡车轮胎直径1.5m）；2.内排土场正在作业的ZO2#装载机右侧缺少上下车安全扶手，梯子变形；3.内排土场正在作业的ZO1#装载机配备的灭火器喷粉管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1.《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3.《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30	2022年7月29日	监察执法四处	内蒙古荣达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荣达煤矿	1.2022年5月25日，煤矿组织的“雨季三防”培训，培训时间（8：00—12:00），培训签到表上有机电部王光增和王志平的签到签退记录，人员定位系统显示王光增5月25日 6:54到14:29下井作业，王志平5月25日 8:28到14:54下井作业；2.煤矿2604运输顺槽探放水记录显示：5月2日张俊平、张成果、王亚龙下井在2604运输顺槽进行超前钻探施工作业，其中张成果和王亚龙没有特种作业操作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对煤矿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31	2022年7月29日	监察执法四处	准格尔旗鸿鑫纳户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	1.采场至排土场运输道路所经过的道口未设置路标；2.待进入装车位置的13#自卸卡车未停在正在作业的挖掘机最大回转半径之外；3.1310平盘运输道路安全挡墙设置不连续，存在3米长的缺口；4.11#挖掘机在1360平盘作业时未配备灭火器；5.3-1#自卸卡车卸载物料时冲撞安全挡墙；6.爆破后的1310台阶顶部存在悬浮大块；7.安全监测监控工臧喜利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8.该矿主要负责人（矿长）自2022年3月15日由任延峰变更调整为柴茂琦后，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未进行变更。2022年3月24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对该矿监察时已责令改正。2022年07月15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再次对该矿监察时，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仍为任延峰，未进行变更，拒不执行监察指令。	1.《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2.《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5.《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七十九条第（四）项、6.《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分别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对煤矿矿长柴茂琦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对煤矿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款对煤矿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8.《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给予警告，对煤矿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对煤矿矿长柴茂琦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合并对煤矿罚款人民币肆拾壹万元整（￥410,000.00），对煤矿矿长柴茂琦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